115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中午12:10　　記錄:林育靖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洪久賢校長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115年5月26日114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觀光管理學系115學年度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本案業已通過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已公告在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於115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公布。
提案二：修訂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共築幸福-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本案業已通過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已公告在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於115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公布。

參、報告事項：

一、依114年1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3650A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略以，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補助其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執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至一百十六學年度止，按學年度分年執行；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於執行期間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本校114學年度業獲核撥補助經費，爰遵循規定執行期間不調漲學雜費。

二、教育部於115年7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2367號，公告116學年度大學校院第一階段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通過本校設立「AI設計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及有條件同意「法律學系碩士班」，並核定招生名額。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列入本次會議審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案由：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承辦「AI 設計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與設計指導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 116 學年度「AI 設計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註冊及相關收費作業，爰訂定本學程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基準。本學程收費標準係參酌臺灣私立大學設計、媒體及跨域相關科系與學士學位學程近三學年度(113 至 115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情形，並參考本校相關設計類學系現行收費標準擬訂，標準如下：

（一）本國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二）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41,400	13,700	55,100	1,800

二、本校設計學院設計指導費之收取，係基於設計課程採小班制教學，需增加師資投入，以支應較高之人事成本並維持教學品質，「AI 設計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於大三及大四課程未採小班分組教學方式，與一般授課相同，爰擬請同意免收該兩年設計指導費；大一及大二收設計指導費 2,000 元整。

三、本學程之學雜費與設計指導費收費基準已通過 115 年 9 月 8 日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及 115 年 9 月 24 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並自 116 學年度起入學之「AI 設計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由：116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 116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及相關教學、學務作業，爰就本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規劃。

二、考量法律學系碩士班之專業屬性、課程規劃、研究指導及相關教學研究資源投入，並兼顧學生就學負擔及招生競爭性，本案已先蒐集同屬台北市學區並設有法律相關碩士班之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情形，作為本系 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研訂之參考。

三、據此，經查東吳大學、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及世新大學115學年度一般碩士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各校法律相關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約介於新臺幣45,288元至49,490元之間，相關比較如下：

學校	學費	雜費	每學期合計
東吳大學	40,160元	8,210元	48,370元
輔仁大學	38,610元	7,790元	46,400元
中國文化大學	38,055元	7,680元	45,735元
銘傳大學	37,671元	7,617元	45,288元
世新大學	41,182元	8,308元	49,490元

**註：各校收費資料以115學年度一般碩士班招生簡章或各校同學年度公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據。

四、綜合考量前揭學校收費標準、本系專業課程與論文研究指導所需教學研究資源、學生就學負擔及招生競爭性等各項因素，擬將116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標準暫定如下表：

標準	學費	雜費	每學期合計	學分費（參考本校它系碩士班收費標準）
本國生	37,671元	8,129元	45,800元	2,170元
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	41,500元	9,000元	50,500元	2,4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115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中午12:10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洪久賢	洪久賢	副校長 (教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孟晃	李孟晃
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 (國際長)	郭壽旺	劉壽旺代	入學服務處處長	朱旭建	朱旭建
學生事務長	楊東樵	楊東樵	財務長 (人力資源長)	黃玫音	黃玫音
總務長	蕭有志	蕭有志	推廣教育長	羅瓊娟	羅瓊娟
研發長	陳虹伶	陳虹伶	主任秘書	張宏生	張宏生
管理學院院長 (國際學程主任)	廖培安	廖培安	臺北校區學生會會長	汪宸鋒	
民生學院院長	鄧蔭萍	鄧蔭萍	臺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游欣潔	游欣潔
設計學院院長	許鳳玉	許鳳玉	教師代表(T)-財金	葉立仁	葉立仁
法學院院長	郝鳳鳴	郭玫玉代	教師代表(T)-家兒	黃秋華	黃秋華
列席-法律系	張麗卿	郭玫玉代	列席-媒傳系	王世偉	王世偉
工作人員	黃志陽 游樂庭 鄭翼佺 林育靖 李秋瑤				

115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中午12:10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校區主任)	林保源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湯心汝	上課
圖資長	羅健銘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劉孟庭	上課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吳金雄		教師代表(K)-觀光	蘇明如	請假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林恒正				
列席					
工作人員	許慧珉				